

爱的追忆

琼瑶 著

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， 内 容 提 要

林水华是名年轻女大学生，她初恋发生在抗战胜利之后的上海一所高等学府中，男友江风有着白马王子翩翩风度，但隐藏在他心中有个极大的秘密，两人如梦迷离，缠绵悱恻的爱情结果如何呢，为何十年之后，女主人公有如潮水一般的爱的追忆呢……

第一章

这年正是抗战胜利的^{头一}年，我父母离开远东第一大城市上海，到东南百余里外的一个小渔岛办学去了，家里就只剩祖母和我，还有当年祖母陪嫁的丫头福满姊。温煦的春风吹拂着上海一所最高学府的钟楼，而我正是走在这校园里年青一群中的一个女新生。

春天好象跑得特别快，桃花刚刚盛开，又象夏天也已经踏到我们的身旁来了。这一日简直闷热，午后的太阳在天土眼也不眨的，望得我们身上生刺。到我上完第七节的哲学课程，黄豆般大的雨点倾倒下来了。有一个同学说，倾倒下来的是老天爷的洗脚水，满地的白沫和泥土气味。我不管这究竟是什么水，如果不是和黄爱珍约好，四点三刻在一家电影院门口碰面的话，老天爷就把洗澡水都泼下来也无所谓。现在，眼看时间已经不多了，从这钟楼下面的教室前面走廊上，直到学校大门口足足两三分种的路程，我能从这密密麻麻的雨阵中直淋了去么？我不只叹过一声气，着急没有用，脚踩烂了走廊的地板也没有用；耳听第八节课的上课钟声在头顶上响起，我期待或能遇到救星的心也开始死去了。

雨点一些也没有饶人的意思，虽然它吸收了热气，肃清

了我身上的汗，却不知道适可而止，竟让我换个口味领受冻寒的罪。我不禁交抱着双臂心里想着祖母，今天早上看我奔下楼梯时，尾随到楼梯来：手里扬着我的长袖子毛衣和蓝色雨衣，口里小华小华的一径嚷。我只怕跑不快，心想：老人家什么都好，就是太噜苏。既然知道今天天气闷热，还要叫人再带毛衣活受罪。至于雨衣，这样大晴天带雨衣！不是十三点也是神经病呀！也许我并不是完全不赞同她的意思，我更紧的抱住自己的身子想，只因为在那完全相反的情况下，懒得去理我希望并不会发生的泄气的事罢了。

“告诉你呀！‘春天孩儿面’，说下雨就下雨呀！”悔不该把我的“全能预言家”的“金科玉律”一概抹杀。当时我边笑边打开竹篱门，口里还嘟囔了一句。

“我敢担保今天的天气跟您老人家的脸孔一个样。说什么也不流不下半滴眼泪的。”

这已是四时又二十七分了。我不能只事空想，而没有一些实际行动了。也许我可以跑上二三十步的路，到科学馆里面瞧一瞧，有没有熟悉的同学在那儿做实验。这希望只怕并不大，我却不妨试一试。主意打定，俯身把淡蓝色长裤脚管挽上两三寸。一只长带子的手提包，象小学生背书包一样的背起来。拿起放在栏杆上的三本厚书顶在头上，两腿弯弯量量力，准备从走廊上跑到甬道，然后向左拐弯向目的地去。当时我不觉得自己过分的紧张，其实从走廊上下了六级阶层到甬道上尽可不必要跑，但我一心只想着爱珍在戏院门口等着那副焦急的模样，一分钟过了又是一分钟，恨不能把自己变

成一支箭。另一面、甬道上固然没有雨，却也不虑遇着人；我等这了半天，连那拿着雨伞的鬼都没有看见。我又叹了一口气，略沉着头，象一个赛跑选手等候鸣枪的姿态。按交通规则，我这时应该来一个大转弯；但是，如果我不节省时间来个小转弯那才有鬼哩！一、二、三！说时迟那时快，哎哟！我真的撞进一个鬼的怀里了吗？三本厚书砰的散落在地上，幸亏有它们，我的脑袋只那么震一震。定神一看，这个倒霉的人皱着眉，抚着胸，大约胸口十分痛。天！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男同学！

“我没有想到你就是这时候从这儿经过。”我举手一掠额前的发，心里很抱歉，却说不出抱歉的话。

“我更没有想到你就是这时候象一辆火车样的从上面冲下来。”他的眉心还是结在一起，两眼发着冷冷的光。

我倒抽一口气，咬着下嘴唇，把地上的书本拾起来。一抬眼，这人已自向雨中走去了；那方向大约是男生宿舍。我收回目光，却又忙的向他望去，哟！他的手中可不是正握着一把黑色的大雨伞吗？我无暇也不让自己多想什么，连忙大声呼唤道：

“喂，喂！请你等一等好吗？”

他立定脚步，迟疑了数秒钟，才回过身来。颇长的身子不进不退的钉在那儿，雨水打得他的橡皮长统雨靴又黑又亮。

“你！还有课吗？”

“你有事吗？”他的黑眉毛向上扬开。

“不，不是，我是想，如果你方便的话，送我到校门口搭

校车，我没有带雨衣哩。”

他不则声，走近来，把雨伞交给我，说：

“原谅我不能送你，因为我还有一些事。”

这倒使我为难了，我能让别人把伞借给我，而他自己去淋雨吗？但他倒不劳我费心，早又大踏步向雨里走去了。我撑着他的又湿又重的伞立在甬道口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的呆了几秒钟，回身快步走了几步，却又停住了，再转过头来大声喊道：

“喂！喂！请你等一等好吗？”

他的脚后跟一旋转，十分不耐烦的略倾着头望着我。那丰盛的黑发已湿成一片，雨水沿着前额流过他眯起的眼睛、鼻子和嘴角。

“我还是把伞还给你吧！”

“就是这句话吗？”他一返身又去了。

“喂！慢着！我明天怎样把伞送还你呢？”

他举起右手自前额向下一擦，抹去脸上的雨水，这手顺势一挥，边走边说：“放在信箱那儿吧。我姓江名风，信箱三〇三号。”

我握住雨伞在雨中走着，心里暂并不惦记爱珍怎样在戏院门口咒骂我。我惦记的是，如果这个江风回去时，不赶快洗一个热水澡，怕会得一场严重的肺炎症。

我满心沮丧的向电影院走去，时间已经晚了，观众们早已入场。黄爱珍站在一个高举着长腿的美女广告前面，这边望望那边瞧瞧地露出一副马上就要流下泪来的嘴脸。她的身上

穿一件深红色镶黑边的紧身夹大衣，一条咖啡色加白条子的长裤也挽得高高的，脚上一双绿色的半高跟皮鞋上面全是泥，抓着淡黄色雨衣的手上还套着一双蓝色绣黄花的手套。我无心绪笑她身上的颜色和染坊里的一般周全，不待她的尖尖玉指戳到我的额上，便气急败坏的告诉她我倒霉的遭遇。

“得！”她的嘴巴坚定地一闭：“这有什么了不起，值得这般烦恼的？散了场我陪你去买一把赔他不就得了吗？瞧你就急得满脸通红的！”在这种情形下她真是比我强，就这么几句话，我的心神定了一大半。

“但是，你带了钱吗？”我问她，我的身上总难得带上几个钱的。

“请你放一百二十一个心！我不是和你说好电影看完去吃小馆子吗？现在向嘴巴请个假，先买雨伞再说。满意了吗？好！”她的语气和她走路一样的，好象了一阵风，边说边刮起另一阵风，把我拖入黑漆漆的放映厅里面去。

戏完场了，我拖着黄爱珍的手尽快离开电影院，准备买雨伞去。

事情却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么简单，接连下去好几家的百货店里，都找不出一把和那失去的一模一样的雨伞，不是形状大小不相同，便是颜色质料不相近。我们的脚开始觉得沉重，肚子却早就饿得发慌了。这是一家市内第一流的百货店，如昼的灯光亮得刺激我的眼睛；那笑嘻嘻的年轻男店员，干脆搬了两把圆凳子请我们坐下来。黄爱珍摇摇头，无精打彩的，斜倚在那陈列着衬袜子手帕等等的玻璃柜上。

“林水华呀！”她舐一舐嘴唇，咽一上口水，有气没力地说：“我看就是刚才拿出来看过的那把吧，虽然你说看起来小了点，但那是我们所看过的最好的一把啦！”

“可不是？”那年轻的店员说：“你们两个人就是打着灯笼寻到天亮，也还是那一把最好！”

“嗯！”我沉吟着：“小是实在小了点。”

“小？什么话，这把伞会小？”那店员又把那伞从高架子上取下来，绿色的透明把手显得绿灿灿的，他又左手一抬，右手一收的把伞打开来，说：“还是最合适不过的尺寸，比这大了不好，小了也不好。”

说罢把伞合起来在我们面前挥动了一下，问道：

“给你们包起来好吗？小姐。”

我想天已晚了，再寻找下去也不见得比这更满意的，说不定最后还得打回头，便答应了。

黄爱珍打开绿色的手提包付了钱，便离开了百货店。

我们搭上一辆公共汽车，找着两个座位坐下。黄爱珍显得累，把头靠在玻璃窗上，咽了一口口水，闭上了眼睛。车子驶了相当时间。

这是我该下车的时候，我拍拍她的肩膀，口说着明儿见，下了公共汽车。

黑云在天上飞，没有星星，也没有月亮，我握住手中的雨伞，心里想着：“象他那样的一个人……”

那是一个高的、漂亮的、也是聪明的政治系的男同学。拉得一手好小提琴，也爱弹吉他。日子为我揭开了每一角覆在

他完美的雕像上的布幕，但是，也正象我欣赏一尊完美的形象，除了赞叹，没有别的。黄爱珍老爱唠叨，我说：“这都是老天爷的过错啊！也许，就象莎士比亚的‘仲夏夜之梦。’我的眼睛里少了些什么，又多了些什么呀！”

我抿着嘴巴笑，轻轻地推开自家庭院的竹篱门。小园里黑幽幽的，当我闻到了那分不出哪一种花草的气息时，便也想到了那关闭着的客厅里的霉湿味。祖母房中的窗口射出桔红色的灯光，除去嫌暗点，却也的确够柔和与安详。我走近小池畔，想和池里的金鱼说几句话；许是在小池面太寂寞，它们早在池底睡着了。屋角外有盏街灯，斜映在小池面，乍明乍暗的；风吹池水，一闪一闪的暗淡的光，象是一对对张若白的哀愁的眼睛。我摇摇头，嘘了一口气；手中的雨伞尖端往水里只一点，水波漾开了一圈又一圈，眼睛全乱了。我小心翼翼地用手帕擦干了伞尖，呈现在脑里的是另外一对大眼睛，虽然冷冰冰的，可是发着异常的光，象人的眼珠子是瓷做的，而他的多了地层釉。那周围的眼睫毛，为什么那样的浓、黑、长？我从来不曾见过的。我下意识的举手一掠额前的发，手帕落到水里去。

第二天一大中到学校，我在三〇三号信箱中交好雨伞，同时投了一纸短筒。上面我这样写着：

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向你说明这一件事，我把向你借得的雨伞遗失了。我买了一把新的赔你，虽然这并不能

掩尽我满心的不安和歉意。

昨天傍晚在甬道上向你借伞的人

我本来不想署名“借伞的人”，因为那并不是我昨晚在甬道上所表演的最突出的地方。我想写：“昨天傍晚在甬道上鲁莽的撞了你一下的人。”“鲁莽”？自卑感太深了。而且，“撞了你一下”，实在有伤大雅。我又想写：“昨天傍晚从走廊上向你冲去的火车。”“向你冲去”，有肉麻的含义。“火车”？我为什么凭空的接受他给我的既笨拙，（尾巴那么长，还伶俐得出吗？）又肮脏，（那上面不是常常载着猪猡什么的吗？）还有恶臭的，（火车头喷出的黑烟，论颜色，论气味，都教我头疼。）毫无敬意的绰号呢？我自然没有写上“林水华”这三个字的必要，如果我忙着自我介绍，那才真的有鬼了！

第二章

过了几天，又是一个我上完了课的黄昏。我独自离开了教室，踏上那翠绿的大草地。蓝天无云，轻轻的风，心里一高兴，便沿着草坪直向小教堂那边走去。前面那座茅草凉亭里，有两个男同学在，一个是张若白，还有一个却就是江风。我生怕被瞧见，快步走出草坪，踏上一条碎石子的小路，绕了一个大弯，到小教堂的背面来。小教堂背着小河，河畔一列迟开的开得分外绚丽的桃花，花朵反映在水面上，象美丽的女人凝望着镜中自己的影子。我走上小木桥，分开拂到脸上来的花枝，前面是连接教授们的住宅的大斜坡，参天的古木排列着，形成极其神秘而苍郁的所在。我忽然看见一只美丽的黑蝴蝶，忽上忽下的在近旁飞，这时向下直落，停在一朵黄色的小野花上面不动了。我悄悄走近，想一下扑住它，谁知大树背后躲着一对正在拥吻的男女同学，当我鬼鬼祟祟地弯下腰，恰好看见一只并不按常规闭起的向我瞪着的眼睛，这不就是教育系的一个女同学叫陈丽元的吗？我窘极了，慌忙不择方向的奔下了斜坡，一路踉踉跄跄地直到大礼堂前面的广场上来。然后放缓了脚步，心里兀自跳个不停。广场上一群男同学正在练习足球，冷不防，流星样的足球向我迎面飞

来，不偏不斜的越过我的头顶，我又是大吃一惊，玩球的人们却哈哈大笑起来了。我正是心里发恨，听见背后有人叫道：

“回家去吗？林水华。”

我回头一看，在我背后的两个人正是张若白和江风；我想避开他们，谁知道却又在这儿遇着了。

“刚才我仿佛看见你的背影，现在，回家去吗？”张若白说着走近来，白皙的脸上架着眼镜，文质彬彬的笑得非常的热心；那江风却站定那边，好象世界上唯一可注意的东西只有那足球，使我没有机会和他打招呼，更无法开口提到雨伞的事。张若白又尽顾着和我说话，这时见我走了，便呼唤一声道：

“江风来呀！”

但江风却朝相反的方向走去了，张若白赶着去不及几秒钟，又赶上我来了。

他静静地傍着我走，双手插在裤袋里，略低着头，和往常一样，见到大小石子总要踢一脚。我们走出校门，走向正对着学校大门的公园后门，取出长期通行证向守门的人一照，走了进去。这是市区中数一数二的名园，只因为我们每天在这儿来回走路，便毫不重视园中的美景。有时，眼看前面一条遥长的水泥路，耳听学校里响起上课钟，恨不能把这公园一脚踢去哩。

“骑了车？”若白问。

我点点头。

他的脸上浮笑，象个小孩子掩不住心中的喜悦：

“近来总难得遇着你在愚园路骑车的。”

我不说最近多半和黄爱珍一道绕西站的路，把车子直骑到学校中。只说我有时坐电车，有时坐校车，有时骑脚踏车走西站的路，也有时走愚园路。

“象我们这样一心一意走一条路的人，总不能够跟踪得上你的，是吗？”

我装作听不懂他的双关语，隔了好一会，用装作平淡事实上自己听来并不平淡的口吻，问他刚才他那朋友哪里去了，是不是他们有事商谈被我岔开了。我添上这后半句话自然是说话的一种方法，因为，张若白既没有伴送我的责任，我也不见得欢迎呀。他告诉我，本来江风和他约好一同去买书，因为他提议我们三个人一道走，江风便决定改日再去。相信他也想到我心中想着的一点，便把江风如何讨厌女同学的怪癖说出来，以说明他要和我一道走，使江风不能在今日买书，他并没有什么说不过去的地方。也许为的想使我笑，也许为的刚才的话题说的是江风讨厌女同学，他接着告诉我前几天下大雨时，江风在甬道上被一个“大糊涂虫”撞个满怀的故事。

“不见得那女同学便是一个糊涂人吧！”我满心不高兴的

说。

“不糊涂？她把江风的胸口撞青了一大块还向他借伞，借去了伞还把它丢了，买了一把伞赔他却却是女人用的伞，这人还够不上天字第一号的大糊涂虫？”

“唷，真的吗？”他不知道我吃惊的是那竟是一把女人用的伞！

“怎么不真？难道还有谁骗你不成？”

“你知道她是谁吗？”

“谁知道？说写了一张便条给江风，又卖弄玄虚不肯具名。江风说，女人惹不得，她们大多半都是……”

“都是什么？”

“都是——‘小心眼儿鬼’，他说。可是我绝对不同意他的话，譬如你，我觉得简直是天下无双的仙！”

我不因为他一下子又把我变成个“仙”而觉得感动，迈开大步走近寄放脚踏车的场所，把寄车号码的小木牌交给看车的人。他跟在后面，也把牌子放在那不曾上油漆的白里带黑的木板桌上。

我走入这已经没有什么车子停着的广场中，找着自己那六成新的绿色女车，把手里的书和笔记簿放入前面藤筐中。开了锁，将车子推着出来。

出了公园门，我跃身上车，脚下一用劲，轮子滚上微斜的坡，又一飘而下；止住脚蹬，已是冲出十余丈的路的光景了。听见背后飞轮的声音，张若白的车子已经追到，前轮斜刺里切过我的前轮，使我不得不放缓下来。

“想逃吗？”他问。

“没有这个必要。”

“那我们去喝杯咖啡怎么样？”

“也没有这个必要。”

“吁！”他长长地嘘了一口气。

我不由地望了他一眼，他也正转过脸来看我，不该遇着

的眼睛又遇个正着。他一耸肩，说：

“上个星期六，平白的教人糟蹋了三张音乐会的入场券。”

“我告诉过爱珍我不能够去。”

“是呀，我并不是怨你。”

背后忽然听见汽车喇叭一阵穷吼，一辆簇新大红色的轿车，箭矢样的飞越我们的身旁。

“无聊。”若白低骂着。

这是绰号“小老板”的王一川同学的新车，他总看准上下课的时间在这条路上来回驰骋；遇有同学在路上，便不停地鸣着喇叭，告诉大家他的新车子来了。

“有时候我真想不通为什么世界上有王一川这类的人。”张若白摇摇头说：“真教人看了就讨厌，真想走近去一连踢他七八脚。你说是不是？”

“你说是不是？嗯？”看我没答话，他又问了一声。

“他走他的路，你走你的路，我走我的路，各不相扰。我一心想的怎样把自己的路走好，没有时间和精力去讨厌别人。”

“他走他的路，你走你的路，我走我的路。”他笑着说：“怪不得同学们都说你是一个哲学家，句句话都含有哲理。”

“一个天字第一号糊涂虫话里会有哲理？”

“别吹了，要做一个糊涂虫你还不够资格哩！”

“那是说我连个糊涂虫也比不上？”

“谁说你是个糊涂虫的？”他急得脸孔发红，幽默感全没了。

两个马路口过去，我开始转弯，他仍旧跟随着。这是没得惊奇的规矩。他曾和黄爱珍说，每次他送我到门口，不知道哪年，哪月，哪日，哪时，我才会邀请他到我家坐坐。

“水华，我想——我想和你谈谈，我们到哪儿坐坐好吗？”

“我累极了，而且……”

“明天呢？”

“你有什么话现在告诉我好吗？”

“后天？大后天？这个月？下个月？今年？明年？今生？来生？……”他音调艰涩说不下去了

这一次，我的心中除去歉意还加了点别的，但那是微乎其微的，微小得无法生存。

这条我家坐落着的马路宽阔宁静，天色开始晦暗，但还不是亮起街灯的时候，我偷偷地望他一眼，眼镜片后面的眼睛惨极了，弓形的嘴唇抿得铁紧，一副伤心欲绝的模样。

我思索了好半晌，想出一句用来打岔的话。便问道：

“近来你还是天天练习小提琴吗？”

他点了点头。

“努力必定成功，你在小提琴上的成就，便是一个例子。”我再学祖母的语气。

“努力必定成功！你真的这样相信吗？”

我避开他的从略俯的脸向我射来的犀利的目光。我知道他示意的是什麼，在这事上他不是不曾努力，我却不能说他已经成功，也不能说那天可以嗅着成功的气息。

迎面来了一个相当面善的我们同学模样的年轻男子，也

骑在脚踏车上。他向张若白叫唤，张若白对他挥手。他又问张若白一些什么书又是什么会的话，然后分手。张若白告诉我这个人叫林斌，国文系的同学，所说的计书联谊会，是他们几个熟悉的同学刚组织的一个课余阅读消遣的团体。他们一起阅读，两星期开一次会讨论心得，互相介绍良好的新读物，目的在增进同学间的情感，和培养读书的兴趣。我觉得这是一个有意思的团体，便问他可有女同学们参加。

“没有。”他答：“我们的会长就是江风，他说如果有女同学们参加，那么满屋里只有她们嘻嘻哈哈的声音，书既没读得，谊也无法联了。”

“你们会员都赞同？”

“我们会员一共五个，都是江风的学生；如果我们哪一个反对，他可能不给我们补习功课，那损失就大了。”他半开玩笑样的说。

“若白，你有胆量向你的会长请个愿，说天字第一号的大糊涂虫想加入你们的会吗？”

“天字第一号的大糊涂虫？”

“还有请你告诉他把那把女伞交在我的二〇七号信箱，明天放学时我会换把男用的还给他。”

“什么？”若白象被黄蜂猛叮一口般的跳起来。

我推开自家的竹篱门，把目瞪口呆的他丢在外面。

这一个周末，黄爱珍要我和她一同参加管义语家里的晚会。管义语这位名字带有乐音的大好人，是政治系的一位男